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5719
3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
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第四次进度报告

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第745(1992)号决议第10段请秘书长每经一定的间隔时期就该决议的执行进度以及该项行动尚待执行的任务,尤其是最切实有效使用资源的问题,向安理会提出报告。我根据这项规定,并根据随后的各项决议,参照柬埔寨境内的事态发展,提出了三次进度报告以及于1992年5月1日(S/23870和Corr.1和2)、6月12日(S/24090)、7月14日(S/24286)、9月21日(S/24578)和11月15日(S/24800)和1993年1月25日(S/25124)和2月13日(S/25289)提出的各个报告。

2. 本报告遵照安理会在第745(1992)号决议中关于在1993年4月提出第四次进度报告的要求。它还响应第810(1993)号决议中的进一步要求,报告了关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为确保实现1991年10月23日《巴黎协定》的基本目标而采取的措施(见S/23177,附件)。本报告叙述了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截至1993年5月3日为止的活动。

3. 根据第810(1993)号决议第6段,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1993年5月15日以前将选举的条件和筹备情况通知安理会。该份额外报告将专门处理那个事项,并处理为自由公平选举创造和维持可被接受的条件这一更广泛的问题,本报告还载有关于组织和进行选举的最新资料。

一、第745(199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一般情况

4. 自联柬权力机构于1992年3月15日在柬埔寨成立以来,执行其任务的最大障碍是当事方之一,民主柬埔寨一方,拒绝履行其因签署《巴黎协定》而应负的义务。该方既没有遣散其武装部队,也没有给予联柬权力机构工作人员机会以进入它在该国人口稀少的北部和西部控制之下的区域。刚好相反,在侵犯停火条件的情况下,它设法扩大它所控制的领土,并爆炸桥梁以及进行其它军事行动。其野外的小部队曾多次暂时拘留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其他联柬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尽管经过谈判之后他们全部都平安地被放。民柬一方电台向联柬权力机构及其高级官员发动了日益强烈的攻击,并对生活在柬埔寨的讲越南语人士进行暴力性宣传。民柬一方的武装部队,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民柬国民军),与屠杀讲越南语人士有牵连。自1993年3月后期以来,联柬权力机构若干成员被杀害,其中许多情况强烈表明有民柬一方的参与。

5. 为了对它所说的侵占作出反应,柬埔寨国一方的军事部队,柬埔寨人民武装力量(人民武装力量)向柬国民军发动攻击,联柬权力机构认为这是对停火的侵犯。此外,因各政党为选举争取选民而于去年9月在柬埔寨国控制区,占全国约80%,开设办事处,柬埔寨国受到责怪,称其组织或容忍对这些政党的工作人员和办事处进行的暴力攻击。大部分这些攻击于去年12月抵达顶峰,主要针对的是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团结阵线),次要针对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阵线(高棉人解),它们是签署《巴黎协定》的柬埔寨其它两个派。尽管现有的行政结构有责任在其个别区域维持法律和秩序,柬埔寨国至今只在这些事件中作了少许的逮捕。

6. 由于这些事态发展,联柬权力机构在安全理事会的核可之下,不得不修改其活动以执行《巴黎协定》,特别是其军事部门的部署和任务。这些修改已在上面列出的早期报告中详尽叙述。如早期所报告的,民柬一方的不合作,迫使联柬权力机构暂时中止,在联柬权力机构监督之下解除了约55 000名士兵的武装之后,其它三派武

装力量的驻扎工作,而军事部门,在与联柬权力机构的民警部门和其它部门密切合作之下,将其工作改为指向确保选举程序的安全及柬埔寨各政党和联柬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在不稳定情况下的安全,而这不符合原始的执行计划。因此,联柬权力机构的军事部门重新部署以便为选民登记队提供安全,而民警部门则在被认为有危险的政党办事处设置固定警卫和流动巡逻队。

7. 由于在执行和平计划方面出现的种种歪曲,联柬权力机构竭尽全力为1993年5月23日开始举行的自由公平选举创造和维持尽可能好的条件。上面提到的措施导致在1992年12月和1993年3月之间,政治动机暴力水平显著减少,虽然比较微妙的和非暴力形式的恐吓仍在继续。然而,3月间针对少数民族的暴力急升引发了数以千计的讲越南语人士的迁移,为逃避这类攻击而寻求更多的安全。

8. 1993年4月7日和8日,在六周选举运动开始之时,我一年之中第二次访问了联柬权力机构。我对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及对全国最高委员会成员发表讲话,我在其中提醒他们其在《巴黎协定》之下的责任,并强调他们应尽其最大努力来帮助他们自己和帮助联柬权力机构,我还说,铭记着联柬权力机构自12月以来为改进安全情况而将采取的措施,我认为,谨慎行事,进行选举运动的基本可被接受条件的确存在。然而,柬埔寨的情况仍使我们有理由表示严重关注,联柬权力机构将非常小心而且注意地仔细观察事态的发展,直到选举本身结束以便确保密切监督并尽可能改善这些情况。至今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尽管气氛紧张,选举运动正在万千柬埔寨人参与之下和平地进行之中。

B. 同全国最高委员会的关系

9. 1993年1月28日在北京举行的全国最高委员会会议的情况载于我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92(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5289,第3至6段)内。此后全国最高委员会又在西哈努克亲王的主持下举行了三次全体会议(1993年2月10日、4月4日和10日),以及由于西哈努克亲王不在金边而在我的特别代表明石康主持下举行了四

次工作会议(1993年3月9日、20日、4月21日和29日)。会议讨论了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柬埔寨境内的军事发展,创造和维持一种中立的政治环境,全国最高委员会关于暂停出口木材和宝石决定的执行情况、各种技术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宪法原则和其他事项。详情载于以下有关各节。

10. 1993年4月4日,民主柬埔寨方面的主席乔森潘先生正式向全国最高委员会宣布,民柬方面将不参加选举,他声称“越南侵略部队”仍然占领柬埔寨,目前并不存在一种中立的政治环境。

11. 1993年4月7日,金边当局的“总理”洪森先生写信给我要求他和安全理事会同现行政结构一道采取措施,确保选举可以在一种中立的政治环境中和具有充分安全的情况下举行。随附备忘录指控民主柬埔寨方面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巴黎协定》,并要求授权协同联柬权力机构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民柬方面进一步利用局势,保卫选举过程和“保护民选政府并使柬埔寨人民免遭第二次种族灭绝之祸”。

12. 西哈努克亲王在1993年4月3日的信中通知我的特别代表,他将在选举之后于1993年5月28日辞掉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我在4月7日我们会晤时,强烈敦促亲王对此重新考虑,我说柬埔寨在选举前、选举中和选举后,都需要他来领导。因此,他同意在整个过渡期间继续担任全国最高委员会的主席。

13. 1993年4月11日,乔森潘先生写信给西哈努克亲王宣布,他不再出席金边全国最高委员会,因为缺乏充分的安全,并宣布民柬方面“暂时”撤出金边。次日,我的特别代表写信给乔森潘先生,建议由联柬权力机构为他提供安全,但遭到拒绝。

C. 人权部门

14. 尽管在前几次报告特别是在我的第三次进度报告(S/25124)内所述的人权部门进行的各种活动,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却令人深为关切。出于政治和族裔动机的攻击行动不断发生,这显然对保护人权以及创造和维持中立的政治环境构成严重威胁。这个问题将在下面D节中讨论。

15. 拟订和传播人权教育方案在所述期间加速进行,特别是关于教师培训、传播有关国际文书、教育保健专业人员、培训公务员和政治官员以及支持地方人权组织等方面。

16. 人权培训队前往磅逊、班迭棉吉、磅清扬、桔井、腊塔纳基里、菩萨、磅士卑、波萝勉、磅同、马德望、戈公和上丁等地,为下列听众开办为时一个星期的课程:各政党代表、人权协会成员、教师培训员和司法官员。另一个培训队部署在金边和磅同,在各师范学院授课。在同柬埔寨国家方面的保健行政当局协商后,开始为医学院的学生讲授人权问题的新课程,补充去年在法学院教授的课程。

17. 此外,还为人权鼓倡者开办特别班。已经为人权协会组织了数种培训活动,其中包括一个关于联合国人权程序的培训方案和一个在金边的特别培训方案,讨论选举过程中的人权问题。

18. 省人权官员和他们的训练助理人员曾经进行了相当多的人权教育活动。这类课程提供给公社领导、县选举监督人员、教师、妇女协会、僧侣、士兵、警察、政党和人权协会。在班迭棉吉、贡布、干丹、戈公、和菩萨有数以千计的人上过这些课程,在磅湛、磅清扬、磅逊、磅士卑、暹粒、上丁、柴桢和茶胶有数以百计的人上过这些课程。

19. 在前几个报告期间编制的教材、标语、传单、张贴物和其他印刷品已重新印制,以便进一步散发。此外,一份在柬埔寨适用的原达400页的人权文书汇编印刷了10,000本,以便在教育工作者和实践者中广为传播。

20. 在另一条战线,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日内瓦召开的春季会议通过了一项宣言,头一次规定人权中心在后联柬权力机构时期实际参与柬埔寨活动,从而为柬埔寨人权组织提供了重要的支助机制。决议还要求秘书长任命一名柬埔寨人权特别代表。不过,没有具体提到《巴黎协定》第17条,其中呼吁人权委员会继续密切监测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必要时包括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D. 选举部门

21. 在完成选民登记之后,包括登记归返难民和编纂电脑化选民名单,目前登记选民人数几近470万人,也即约占估计有资格被选人口的96%。所有临时登记的20个政党(S/25124,第30段)均已正式参加选举,民主柬埔寨方面也包括在内。

22. 我在我关于第792(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5289,第34段)中指出,预计投票将在1993年5月23日至27日进行,包括三天在固定投票站投票以及另外两天在流动投票站投票。联柬权力机构在经过进一步的缜密研究之后总结认为,将工作人员从固定队重新安排到流动队需要一整天的时间。因此,投票时间将延长到5月28日。

23. 自从我上次报告(S/25289)印发以来,我的特别代表已经颁布了许多对原《选举法》所作的细微订正,以便回应已经产生的或预期产生的安全考虑或其他考虑。这些订正中包括在4月7日正式开始的竞选活动之前禁止公共集会;禁止举办民意调查,因为这被认为可能产生恐吓作用;禁止在投票时在票箱上盖上党派印章以及关于把姓名从候选人名单上删掉的订正规定。

24. 1993年3月11日,我的特别代表同登记参加选举的20个政党的领导人会晤,他说他认为他们是柬埔寨民主政治的服务员和保护人,同时他告诉他们作为政党领导人根据《选举法》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责任。

25. 在我第三次进度报告(S/25124,第33至34段)中,我说明了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和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阵线的代表坚决要求让居住在柬埔寨的所谓南高棉居民获得选举权,以及让居住在海外的柬埔寨人在柬埔寨以外登记,并说明了为什么我决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不应该核准这两个提议的修订案。因此,我的特别代表也利用这一机会向各政党领导人强调联柬权力机构事先拒绝了柬埔寨一些政党提出的旨在为拒绝接受选举结果提供理由的辩解,

这些辩解声称如果接受了这两个提议的修订案,选举结果可能会有所不同。我的特别代表也拒绝了许多“越南人”也已登记参加选举的说法。登记过程受到各政党代表的检查,他们有权力质疑他们认为资格不符的登记人。受到质疑的只占百分之一登记人的一部分,但没有证据证实其资格不符。法律进一步改变后,已可在美国、法国和澳大利亚设立投票站,让住在国外的柬埔寨人投票,不过法律也要求这些人前往柬埔寨登记为选民。现在正为设在巴黎、纽约和悉尼的海外投票站作出安排。

26. 根据选民登记的人数,已向21个省和金边特区分配120个制宪议会的席位如下:

按省份分配的席位

班迭棉吉	6
马德望	8
磅湛	18
磅清扬	4
磅士卑	6
磅同	6
喷吓	6
干丹	11
戈公	1
桔井	3
蒙多基里	1
金边	12
柏威夏	1
波萝勉	11
菩萨	4

腊塔纳基里	1
暹粒	6
西哈努克城	1
斯棟德朗	1
柴桢	5
茶胶	8
共计	120
====	====

27. 参加竞选的所有20个政党都已提出了它们的候选人名单。其中3个政党的名单已于1993年4月13日公布,另13个政党的名单在4月22日公布。其余4个政党的名单应其要求尚未发布,将于选举前公布。

28. 选举筹备工作正紧锣密鼓进行中。必要的设备和用品,包括投票用纸和纸箱已运到柬埔寨,并已定好运交时间,已确保所有必要材料在开始投票前都运抵场地。挑选50 000名以上柬埔寨籍选举工作人员的工作已经完成,他们的征聘和其后的训练均按步就班进行,当投票开始时均可履行其职责。原先设想的投票站数约1 400个,经参照安全状况加以审查后,可能保持不变。有些投票站将分设在相近的两个地点;同时次要地点的投票站数目可能会减少一些。投票站分成大、中、小三种固定投票站--分别由8、6和3个投票小组组成--和流动投票站。每个投票站将有一名柬埔寨籍专责站长和向这名站长提供支助和协助的一名国际征聘投票干事。投票将在投票期头三天期间于人口较稠密地区的固定投票站开始进行,以便在这段时间内能有最大数目的人投票,带起势头。

29. 另已计划从30个以上国家征聘1000名国际征聘投票干事,他们应于5月份抵达柬埔寨,在到该国境内各投票站报到以前接受《联合国选举法》的训练。现已向十一个国家要求提供总共50名的指纹专家和5名字迹专家,以查对需小心处理的选

票,即丢失了登记卡或被非法没收了登记卡的投票人或在不同于登记省份的地点投票的投票人投下的选票。对这一要求的答复很迟缓。希望各国政府能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这一重要的能力。

30. 联柬权力机构也鼓励柬埔寨各政党审查宪法原则和制宪议会成员想要审议的不同形式的宪法。宪法原则问题是在1992年9月于全国最高委员会的议程上首次出现,其后定期加以讨论。1992年11月联柬权力机构为技术咨询委员会的政党代表举行了关于宪法原则的讨论会,1993年1月邀请了国际专家协助讨论这一事项。1993年3月29日至4月3日进一步举行了六天的宪法讨论会,集中讨论四个主题:宪法和冲突;柬埔寨的宪政历史;制宪议会面临的紧要问题;制订辩论的程序。全国最高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成员、登记竞选的所有政党、选定的非政府组织、在柬埔寨的联合国主要机构和国际专家们参加了会议。

31. 1993年4月8日磅同省一名日本籍县级选举监督员和一名加拿大人口译被杀害的事件引起了人们对人身安全的关注。遍布该国全境作为县级选举员的465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在训练柬埔寨选举人员和在进行乡村地区公民选举教育方案以及在说服选举人相信他们的投票将绝对保密方面起到了作用重要。继4月8日的事件后,联柬权力机构对改善安全状况作了紧急临时安排。十个中部和西部省份的所有联合国志愿人员、包括县级选举监督员的安全被认为是有危险,被命令从乡村撤离,并且在未进一步通知前,不要在没有武装护送的情况下从事旅行。这些县级监督员已被带回金边向他们广泛征询情况,同时制订了一项利用武装护送和紧急反应部队的部门间安全计划。约有40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已决定离开其现职,但大部分人仍表示有意留下。另外已仔细考虑让联柬权力机构民警人员携带武器,但是我的特别代表根据联柬权力机构警察总监的建议,已决定目前不如此去做。

32. 在此同时,如已指出的,由于竞选活动已在4月7日开始,柬埔寨全境已举行了很多公共会议和集会,有所有的政党参与,并没有发生什么事故。

E. 军事部门

1. 违反停火事件

33. 柬埔寨的军事局面继续表现以下特点：即小规模情况不严重的违反停火事件持续发生，尤其是在该国中部和西部省份。如较早的报告所指出的，这些事件通常是以民柬和柬埔寨国的武装部队发生冲突或交火的形式出现。但是每次这些冲突均未持续数天以上。

34. 不过，土匪行径到处出现也造成了治安问题，这些土匪通常是从前的士兵或没有领到足够的薪饷或根本没有领到薪饷的现役军人，造成乡村的不安全感。

35. 最严重一次违反停火事件发生在1993年5月3日。这一天清晨，据称属于民柬国民军的几股武装人员使用火箭发射器、小型武器和手榴弹从几个方向攻击了暹粒省的暹粒城。他们攻击了人民武装力量驻地和暹粒机场，并洗劫了属于联柬权力机构和当地平民的建筑物。机场未遭破坏。人民武装部队警察和军事增援人员予以反击，反击者从城里撤出。联柬权力机构无伤亡，但据报平民和攻击者中有人伤亡。

2. 军事部门的重新部署

36. 在我关于安全理事会第792(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5289,第11段)中，我指出将在第四次进度报告中更详细地讨论部署军事部门保护选举的问题。

37. 军事部门与民警部门之间的协调已得到加强。军事观察员小组正与联柬权力机构民警一道监测全国各地政治集会的情况，这两个部门的人员正通过民众教育运动协助选举工作人员。安全安排正最后定案，以便为投票期间固定的和流动的小组提供最大可能的安全保障，尤其是在被认为不稳定的那些地方。此外，军事部门同民警部门合作，已缔结了协议，利用遵守和平进程的柬埔寨国、团结阵线和高棉人解三派的武装部队在投票期间提供安全保障。这些安排的中心特点是各投票站及其四

周将只由联柬权力机构提供安全保障。联柬权力机构将完全负责投票站及其四周以及联合国人员和财产的一切安全措施。各派的武装部队将负责协助联柬权力机构。提供关于选举可能受到或实际受到的威胁的资料以及确保他们所控制地区的安全。

38. 民柬国民军加强限制联柬权力机构驻拜林的联络人员已引起关切。相当长一段时间以来,民柬国民军经常将军事观察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限制在他们的房屋里,并阻止联柬权力机构给他们补充燃料,阻止空运补给物品,以及对他们的人员替换和换防制造障碍。尽管我的特别代表一再向民主柬埔寨方面主席乔森潘先生提出抗议,这些措施尚未得到放宽。联柬权力机构已努力尽可能长久地维持其在拜林的人员部署,同时,继续努力再提供人员。然而,联柬权力机构的这些人员已于1993年4月30日从拜林撤出。联柬权力机构正与民柬国民军谈判,打算在附近的Sok Sann打开一条替代的联系渠道。

3. 对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袭击

39. 我在1993年4月26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69)中,已介绍1993年3月27日至4月19日导致联柬权力机构8名军事和文职人员死亡的事件情况及其责任。在该信发出以后,联柬权力机构关于4月8日磅同省事件的报告指出,所获证据似乎排除了柬埔寨任何一方涉及此事的可能。1993年3月27日一名孟加拉士兵被杀似为首次故意袭击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事件。

40. 由于这些袭击,各地点的所有军事部门单位均奉命提高警惕,加强安全措施和程序。此外还发出指示,禁止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接近联柬权力机构的据点。军事部门一直在加强其在柬埔寨各地防御据点,尤其在暹粒省和磅同省。这些据点已扩大到可以修建掩体和顶盖保护装置以及散兵壕(士兵可以从中进行还击的防御性掩体)。在联柬权力机构的资产放在孤立的地点时,用常设警卫和(或)流动巡逻来加强这些建筑本身的安全。联柬权力机构总部的安全也通过下列方式得到加强:加高围墙、加紧管制通向总部的交通、改善围墙的照明以及建立更好地检查来访者和工

作人员身份的制度。军事人员也与民警监测员合作,驻守检查站和关卡以没收非法持有的武器(见以下第84段)。

41. 我遗憾地指出,在我提出上文第39段所述事件的报告以后,又发生了几起袭击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事件。4月30日下午9时30分左右,在磅同省有身份不明的武装袭击者向一辆载有三名民警监测员的联柬权力机构汽车开火。一名柬埔寨军官被杀,一名马来西亚军官受重伤。后者已后送到吉隆坡去治疗。也在4月30日下午9时左右,桔井省乌拉圭营的一支分遣队受到身份不明的袭击者攻击,两名乌拉圭士兵受轻伤。5月1日下午10时40分左右,在班迭棉吉省有身份不明的人向荷兰营一处营地投了三枚手榴弹。一名荷兰士兵受伤,已后送到曼谷。5月3日,在磅湛省联柬权力机构一支两车巡逻队受到伏击,印度营五名成员受伤,其中一人受重伤。联柬权力机构的调查显示,这次袭击是民柬国民军所为。自联柬权力机构开始以来,已有11名联柬权力机构的文职和军事人员因敌对行动而被杀害,另有三十九名人员因其他缘故而死亡。

4. 外国武装力量的撤出和不得重返

42. 《巴黎协定》附件2第六条涉及核查各种类型的外国武装力量撤出柬埔寨并不得重返的问题。该问题对执行《巴黎协定》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为民主柬埔寨方面以所谓“外国武装力量”,即越南武装力量,存在柬埔寨为理由,拒绝履行该《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43. 《巴黎协定》附件2第6条和第10条授权联柬权力机构可主动调查违反规定的情况。1992年5月,联柬权力机构根据这两条的规定成立了战略调查队,对外国武装力量继续驻在柬埔寨的指控进行调查。当时以及自那时以来,联柬权力机构按照《协定》的要求,已一再要求柬埔寨各方提供有关外国武装力量的可核查资料,并提供联络官协助联柬权力机构的调查。迄今为止,尚未得到任何这类资料或合作。

44. 我在1992年11月15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4800,第18段)中指出,联

柬权力机构尚未找到外国武装力量任何组织单位存在柬埔寨的证据。现在仍然未找到。越南政府已一再声明,它已于1989年9月从柬埔寨撤出其部队。

45. 1992年12月10日,在全国最高委员会的工作会议上,联柬权力机构发表了一份关于战略调查队工作的临时报告,其中指出当时其调查尚未产生外国武装力量存在的确切证据,但它正继续其工作。会上再次敦促柬埔寨各方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关于外国武装力量存在的资料,但迄今没有任何一方这么做。

46. 1993年3月1日,联柬权力机构宣布,受战略调查队调查的人员中有三人是越南人,他们曾在越南驻柬埔寨的武装部队服役,因此,他们属于全国最高委员会1992年10月20日会议核准的定义下的“外国武装力量”。其中两人正服役于柬埔寨人民军,第三人曾是该军成员。这三人均得到金边当局发给的身份证。因此,联柬权力机构要求金边当局将仍在服役的两人从武装部队中除役,并撤销这三人的身份证。联柬权力机构也请越南政府接受这三个人作为越南国民返回,但越南政府迄今拒绝这么做。从那时以来,又发现四人属于“外国武装力量”,战略调查队正继续进行调查。

47. 与此同时,联柬权力机构也尽可能澄清该情况的复杂性。最初发现的那三人均娶柬埔寨妇女为妻并育有子女,没有证据表明他们受到越南当局任何方式的控制。鉴于柬埔寨人普遍憎恨越南国民和讲越南语的人,因此认为有必要对这种考虑加以解释。这种憎恨根植于柬埔寨与越南的关系史,不仅民主柬埔寨方面,而且在较小的程度上,团结阵线和高棉人解也故意和系统地煽动这种情绪。

48. 因此,联柬权力机构尽力表明,《巴黎协定》所指、联柬权力机构对其负有具体责任的“外国武装力量”成员,不同于外国居民和移民,例如,由于经济和其他原因从越南移居柬埔寨的人。联柬权力机构也表明,在柬埔寨出生的越南后裔许多已在柬埔寨生活两三代,他们属于另外一类别。根据《巴黎协定》,联柬权力机构对外国居民或移民没有特殊责任,并认为这些问题是只能通过未来柬埔寨政府与越南政府商谈方可解决的长程事项。联柬权力机构也公开批评它认为某些柬埔寨方面

所作的种族主义言论,并强调地方当局有责任维持其控制区的治安,确保其公民的安全。

49. 该问题对将要举行的选举的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将在下文关于创造和维持中立政治环境的K节中加以讨论。

5. 基础设施的工程和重建

50. 自这项行动开始以来,联柬权力机构的五个工程单位,加上12个步兵营中的11个营的工兵排,一直在改善和修复那些对于联柬权力机构人员在全国安全和迅速移动不可或缺的道路、桥梁和机场。这些工作也大大改善了柬埔寨人民的基础设施,尤其是在农村。

51. 来自中国、法国、日本、波兰和泰国的工程单位已修复了数百座桥梁,并改善了几十公里的道路以及波成东(金边)和斯栋德朗机场。

6. 防雷意识和扫雷工作

52. 扫雷培训队教柬埔寨人识别、找出和销毁地雷并标明布雷区。由183名官兵组成的扫雷培训队还协助提高广大民众的防雷意识。扫雷培训队中8个国家的特遣队都分别组成了扫雷培训小组和扫雷监督小组,前者教课,后者监督那些受过培训的小队的扫雷工作。在过去的一年内,扫雷培训队培训了2 000多名柬埔寨人,其中有约600人实际受雇从事扫雷工作,他们或者由联柬权力机构直接雇用,或由四个参与在柬埔寨扫雷的非政府组织雇用(HALO 信托会、防雷集团、挪威人民援助组织及国际残疾人会)。未能雇用更多受过培训的扫雷工作人员的主要原因是监督小组的人手不足。

53. 在过去的一年内,扫雷培训队起了很大作用,扫雷面积160多万平方米,处理了15 000多个地雷和其他未爆破弹药。该队还就防雷意识和避免触雷问题向广大农村的学童和村民讲解,并给联柬权力机构的军事和警察人员上课。但是,自行动开始

以来,还是有17名联柬权力机构工作人员被地雷或其他类弹药炸伤,许多柬埔寨人继续被炸伤。

54. 正如我在第三次进度报告(S/25124,第83段)中提到的,柬埔寨防雷行动中心理事会已于1992年11月4日举行了首次会议,并通过了短期行动计划。理事会在1993年3月16日再次开会,以审议其到目前为止的工作,以及仍面临的问题。

55. 联柬权力机构现在正在着手使柬埔寨防雷行动中心“柬埔寨化”,以便使其在联柬权力机构任务期限结束以后仍能发挥作用。已经雇用了五名柬埔寨人,开始就计算机协助的地雷数据库接受培训,现在正在征聘柬埔寨人以最终负责四个主要部门的工作,即新闻和政策、业务活动、培训和行政部门。

56. 另一项重要的优先事项是筹资,如果国际社会不能立即提供资金的话,地雷行动中心就无法发挥其原定的作用,即成为不依赖联柬权力机构财政和组织支助的柬埔寨国家扫雷机构。已经向捐助团体广泛分发了一份概述防雷行动中心短期行动计划财务需要的文件,但是到目前为止得到的答复只能说是令人失望。地雷对柬埔寨人民的福祉构成严重和长期的威胁。我强烈呼吁国际社会向这一领域提供援助。

F. 民政管理部门

1. 一般情况

57. 自我上次报告以来,联柬权力机构在《巴黎协定》规定的五个领域,即外交、国防、公安、财政和新闻领域行使行政管制方面最重大的发展是1993年1月成立的控制组所开展的活动。控制组补充了联柬权力机构对现有行政机构的日常监督,特别是在金边以外地区,由于联柬权力机构派驻各省的人数较少,这种日常监督往往显得不足。

58. 每一控制组由一检查员领导,并由军事和民警部门的代表、民政管理部门财务和公安处的工作人员以及新闻/教育司的分析家和口译员协助其工作。他们在与省长进行会谈之后,根据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签署的任务命令开展行动。其目的是

在省、县和村三级核查在选举过程中,地方行政当局的运作是否在政治上保持中立。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该组根据《巴黎协定》行使其不受限制阅读文件的权利。

59. 控制组已在干丹、波萝勉、茶胶和磅湛四省柬埔寨国控制的区域内开展活动,现在已经开始翻译和深入分析由当地行政部门提供给联柬权力机构的文件。4月里又在团结阵线控制区内的安比开展了活动。对联柬权力机构获得的柬埔寨国文件进行的分析表明柬埔寨的国家机器被广泛和一贯地用来开展柬埔寨人民党的政治宣传活动。在这些活动中,国家公务员--警察、武装部队和文职公务员--都被动员起来为柬埔寨人民党进行竞选活动。联柬权力机构现在正深入审查文件证据,以查明柬埔寨国对反对派政党、当地人权组织和被遣返难民的态度和做法,以便协调适当的反应。

60. 作为第一步,已经指示民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努力防止地方当局官员在其正常工作时间开展政党活动,防止把公共建筑和地方当局的交通工具用于党派目的,并强调投票的秘密性。

2. 外 交

61. 据全国最高委员会宣布,所有柬埔寨护照都享有与全国最高委员会颁发的护照同等的地位,自1993年1月开始在申请人的护照上加盖全国最高委员会的印章以确保获得同等待遇。到4月1日为止,包括外交、普通和公务护照在内的约9 000份护照已盖了章。

62. 联柬权力机构民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与联柬权力机构军事和民警部门取得协调,更广泛地监督和控制各项边境职能,例如出入境、海关和实施暂停出口木材、宝石和矿物的规定。作为民政业务的一部分,已成立了边境控制队以负责联柬权力机构各部门与现有行政机构、民事外地业务、民事后勤支助和其他活动之间的联系。现在正努力征聘30名边境管制官员,将他们部署到各检查站、主要的出入境和海关中心,与已经在那里的军事观察员和民警人员合作。

63. 在1993年3月期间,联柬权力机构就执行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的三方议定的程序问题,为柬埔寨出入境和边境管制官员举办了一系列培训讲习班。

3. 国防

64. 在1993年1月下旬,遵守《巴黎协定》的三方武装力量的领导人,即柬人民军、高棉解放军、柬埔寨民族独立军的领导人共同签署了由联柬权力机构草拟的管制军事人员政治活动的指示。三方还在1993年初分别签署了关于警察和民政管理人員政治活动的指示。下文K节将讨论这些指示。应联柬权力机构的要求,柬埔寨国“国防部第一副部长”作为负责政治事务的最高级军官在2月下旬签署了一项指示,禁止在军装上佩带柬埔寨人民党的党徽和在军事建筑上张贴柬埔寨人民党的招贴画。

65. 2月初,为了对付大量出现的出于政治动机的恐吓和暴力活动,大部分系柬人民军士兵所为,联柬权力机构成立了一个系统,提请柬埔寨国“国防部”注意那些指控柬人民军成员参与非法活动的案情。按联柬权力机构的要求,“国防部”成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以调查这些指控,到1993年3月底,联柬权力机构收到了一份柬人民军调查员名单,这些人员负责调查关于各省和各单位行为不端的指控。但是,“国防部”只对少数案件承认其人员有罪,并且很少加以处罚。

4. 公共安全

66. 在实施柬最高委员会于1992年9月在联柬权力机构倡议下通过的刑事法典方面,联柬权力机构在1993年初开始在现有行政构架内培训审判官和警察人员。这个培训阶段是紧接较早几个阶段,在1992年后期给遵照和平进程为柬埔寨三个方面培训了大约200名法官、检查官和警务人员。下面第84段讨论我的特别代表在1993年3月发出禁止非法拥有和携带武器和炸药的指示。

67. 同人权和民警部分合作,民政部分的工作人员正在继续一项定期视察监狱

方案,目的在于落实刑事法典的各项有关规定。这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主要在改进监狱条件方面。通过同红十字会的一项改进金边的水和卫生服务主要方案一起工作,这些监狱的物质条件获得了显著的改善。

68. 不幸的是,在几个省监狱和警察局里继续在使用镣铐,尽管联柬权力机构一再试图结束这种做法。缺粮问题继续在许多省的监狱里引起主要关切。在若干省的监狱和警察牢房里,肉体折磨犯人仍然是一项关切。

69. 开展了一项把犯人带上法庭来决定拘留他们的合法性方案,设法打破保安力量在拘留问题上的控制。在金边和在几个省的法庭上已经就释放未经审讯被长期拘留的犯人提出了申请,虽然缺乏上诉法庭阻碍这个方案发挥效力。在适当情况下,也就释放长期犯人问题向现行的行政当局提出了意见。

5、 财 政

70. 自从1993年3月后期,柬埔寨瑞尔的币值极端不稳定,兑换率从大约2 500瑞尔兑换一美元下降到超过4 000瑞尔。这种不稳定伴随价格,特别是大米价格的急剧上升,目前的米价是瑞尔猛跌前的3至4倍。瑞尔价值的波动不可能归咎于金边财政当局的任何行动或错误,其活动是由联柬权力机构密切控制和监督的;联柬权力机构方面也没有办法确定这种波动的经济原因。不过,柬埔寨的其他三方面--民柬方面、团结阵线和高棉人解--似乎不愿意支持瑞尔,瑞尔的崩溃对金边当局将会产生严重的影响。

71. 联柬权力机构稳定大多数柬埔寨人民使用的瑞尔货币的努力因此遭受政治考虑的阻碍,即直接支持该货币将会被看作为偏袒金边当局。另一方面,迅速而严重的通胀引起的经济和社会困难显然对即将进行选举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由于上面描述的暴力行为已经损害了这个环境。因此,为了避免社会动乱,联柬权力机构采取了一些向市场供应更多大米的措施,以便劝阻贮藏和使价格下降。不过,这项努力需要一些时间才可能奏效。

72. 这方面的其他重要发展涉及1992年6月世界银行在东京会议上作出给柬埔寨贷款的承诺。柬埔寨各方没有认可该项信贷协定草案,尽管联柬权力机构一再保证该项贷款将会是政治上中立的,不会影响选举过程,在柬埔寨新政府设立之前将不会使用该笔款项,新政府将必须认可与世界银行的任何协定,而该笔贷款是旨在让全体柬埔寨人民而非某一方面得到好处的。联柬权力机构也向柬埔寨各方指出,在签订协议和实际财务交易之间有相当大的时间延迟。

73. 柬最高委员会在1993年4月10日的一次会议上,按照联柬权力机构的建议,通过一项由我特别代表拟定的关于公共资产转让的财务管制指示,目的是在私有化现有行政机构所拥有的财产的过程上采行一些有条理和透明的程序。

74. 1993年2月中,联柬权力机构向柬埔寨北部由高棉人解和团结阵线管理的地区派出特派团,进行为期一周的视察。该特派团对一切行政活动和双边资助的保健方案进行了详细的财务审查。发现一般情况良好。特派团也同两方的代表就开采木材、石油禁运、关税和联柬权力机构建议的出售公共财产程序、回返者的重新定居和在这些地区内的其他活动进行了讨论。

6. 新 闻

75. 任何关于选举是否自由和公平的评价将很大程度取决于各政治方面认为能否公平使用传播媒体而定。除了让竞选的20个方面可以使用自己的电视/影像、无线电和其他新闻设施以外,联柬权力机构也行使了其直接控制现有行政机构的权利来确保各方面可以使用金边当局的传播设施,和使用团结阵线和高棉人解的无线电台。我的特别代表因此就竞选期间公平使用传播媒体问题发出了一项指示,规定联柬权力机构和现有行政机构,主要是金边当局的传播设施的责任。

76. 按照该项指示,联柬权力机构的电台应:

- (a) 每天广播选举节目;
- (b) 给每一个登记的政治方面每星期提供广播政治材料的时段;

(c) 当某政治方面的候选人或当局认为它遭受不公平的攻击或它的公开声明被歪曲时,让该方面有一个“答辩的权利”。

77. 根据该项指示,议定金边电视台当局(TVK)将每天广播一小时由联柬权力机构和各政治方面提供的有关竞选的节目。

7. 特别管制

78. 在保存文化和历史遗迹方面,教科文组织关于吴哥地区的分区和环境管理计划指导委员会于1993年3月在暹粒举行第一次会议。一个由23位专家组成的小组正在参加制定该项计划。

79. 保健部门技术工作组也设立了特别管制服务处来让四个柬埔寨方面同国际和联合国机构合作解决在现有行政机构范围内的提供保健服务问题。

G. 民警部门

80. 1992年12月中旬,随着用手榴弹和自动武器袭击政党办公室的事件急剧增加,联柬权力机构的民警部门与联柬权力机构其他部门合作开展了一项特别行动,以遏制这种袭击。24小时的民警巡逻队定期前往巡察所有政党的办公室。现在有600多个政党办公室,联柬权力机构资源有限已不可能保卫所有这些办公室。因此,与有关政党密切合作改进了保护措施。编制了一份据认为受袭击危险最大的60个政党办公室的清单,由联柬权力机构的民警和军事部门提供保护,最初是一天24小时的保护,后来只在天黑后提供保护。从那以后,受到这种保卫的办公室没有一个遭到袭击,对所有办公室的袭击次数在2月和3月上半月显著减少。然而,随着各政党下到乡村两级开设更多的办公室,袭击次数再次开始增加。

81. 民警部门的日常工作在很大程度上集中于其任务的主要部分,即监督或控制当地警察的活动。目前,这项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是监视竞选期间的政治集会和会议。自从竞选于4月7日开始以来,在柬埔寨21个省中的16个省举行了大约200次政

治集会和会议,主要是较大和组织较完善的政党举行的。组织集会和会议的政党几乎每次都遵守了联合国的《选举法》以及有关会议的规划和举行的安全规定。据报告没有一次集会受到破坏或骚扰,也没有发生过不同党派成员之间的冲突。

82. 除了监督当地警察进行的调查之外,联柬权力机构的民警还对严重犯罪,尤其是认为出于政治或种族动机的严重犯罪,进行了数百次独立的调查。在大约60-70%的案件中,这类指控证明是毫无依据的。在另一些案件中,由于在很多农村地区地方当局的公安体制不健全,调查工作不能定案。在下文K节讨论的一些案件中,特别检查官有足够的证据发出逮捕令。我的特别代表还把涉及政治或种族因素的罪行提交最高全国委员会,并在适当情况下就这些罪行与有关柬埔寨党派的领导人私下会晤或写信给他们。然而,正如下文所指出的,由于联柬权力机构能够进入的每个区都缺乏能够工作的法院系统,并由于监狱内条件恶劣,控制犯罪的活动受到妨碍。

83. 正在进行筹备工作,以便帮助选举时的安全安排,选举时在所有投票站都会派驻联柬权力机构的民警。

84. 联柬权力机构的民警人员还密切参与了联柬权力机构的其他有关活动,以便为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创造和维持令人可以接受的条件。下文K节将详细讨论这一问题。我的特别代表为此目的于1993年3月17日签署了一项指示,禁止未经批准的人员拥有或携带火器和爆炸物。规定了3个星期的赦免期,准许这些人员在此期间上缴被禁止的物资,期满后将对违反的人判处徒刑,并没收其拥有的武器和爆炸物。该指示在金边和各省都证明是一项非常有效的控制犯罪措施。由联柬权力机构民警和当地警察驻守的联合检查站自1993年4月5日以来一共没收了71枝AK-47步枪之类火力大的武器、65枝手枪和左轮手枪之类火力小的武器、7具火箭发射筒和几百发各种弹药。在金边,每天设立14个随机检查站,平均每个星期没收大约15件火器。这些武器存放一段时间,供持有人提出文件证明是合法持有,如果不能证明,则武器最后被销毁。这使金边报告的罪案大幅下降。包括谋杀、强奸、武装抢劫、引爆和非法开枪在内的严重犯罪事件在1月共有66起,2月增加到82起。这个总数在3月减少到65

起,在4月是35起。

85. 根据执行计划(S/23613)第123段,为了保证联柬权力机构有效地监督各方的警察部队,民警部门对遵守《和平协定》的柬埔寨三方警察部队的规模、组织和装备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没有获准进入民柬控制的地区。两个较小的方面,即团结阵线和高棉人解,经证实仅有少数能发挥职能的警察部队,而柬埔寨国方面则有大约48 500名警察,但训练和装备均不充分。

86. 民警部门自其任务一开始便着手为当地警察提供训练。它举办了下列方面的课程:基本训练、业务训练、交通管理、人权、刑法、刑事调查、联柬权力机构及其民警部门的作用、预防犯罪、示威和暴乱的控制以及行为守则。在金边和各省都在提供这种训练,迄今已训练了大约2 000名柬埔寨国方面的警察。

87. 如第三次进度报告(S/25124,第78段)所指出的,联柬权力机构的民警也为其他派别提供了基本的警察训练。在团结阵线地区的安比和奥斯玛以及高棉人解控制区的特莫博进行了这种训练。迄今为止已有450多名警察圆满完成了训练课程,其中28名来自民柬方面。1993年4月间,在特莫博的联柬权力机构高棉警察训练学校为这三方开办了第一个警察教官课程。

H. 遣返部门

88. 遣返泰柬边境难民营和其他地方的大约36.5万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迁移工作将于1993年4月底之前完成。1993年3月30日,在这项行动开始整整一年以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夫人主持了最大也是最后一个难民营,2号营的正式关闭仪式。现已遣返了余下的几千名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但有约600人拒绝遣返。泰国政府通知联柬权力机构说会把这些人驱逐出境。

89. 每个月遣返人数从1992年4月的4 000人增加到1992年6月的20 000人。到7月,每个月大约有30 000名柬埔寨人返回家园。虽然降雨使旅行困难,但由于使用铁路和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水路,这一困难基本上得到克服。返回人数到11月增加到每

个月35 000人,并在1993年1月和2月达到每月40 000人的高峰。虽然大部分遣返的人来自泰国,但也有大约2 000人是从印度尼西亚、越南和马来西亚遣返的。

90. 关于柬埔寨境内的安置地点,柬埔寨所有四方都严格尊重返回者的选择自由。大多数人选择在金边当局控制的地区定居。在其他人中,大约33 000人选择在高棉人解地区定居,数千人在民柬和团结阵线地区定居。半数以上的返回者已在北部的班迭棉吉和马德望省定居,许多别的返回者则在暹粒、干丹和菩萨省定居。

91. 除了400天的口粮配给和一套家庭用具外,返回者还可选择几种形式的援助,其中包括耕地、一块建房用地和一笔代替建筑材料的赠款。大约88%的大多数返回者选择赠款。

92. 为了帮助重新纳入社会,遣返工作的领导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与开发计划署和各种非政府组织一道执行了60多个速效项目,以帮助社区吸收返回者。这些项目包括修理道路和桥梁、扫雷、农业发展、掘井和水塘以及改进和建造卫生、保健和教育设施。

93. 自从1992年10月开始选民登记以来,所有合格的返回者都得到机会,在返回家园后进行选民登记,或是在其最后目的地与当地居民一道登记,或是在6个接待中心登记。1993年1月,随着选民登记截止日期的迫近,遣返部门和选举部门达成了一项特别安排,使边境难民营中剩下的合格难民能够登记。他们1月份暂时在泰国“列入名单”,并在返回柬埔寨后领取了登记卡。

94.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柬权力机构其它部门、联合国各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已设立一个监测返回者条件的全国机制。主要目标是调查返回者的安全情况和融入社会情况。难民专员办事处驻柬埔寨协调员将收集和分析这些资料,并力图解决所出现的任何问题。为了在今后几个月逐渐减少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工作人员,打算在不久的将来使用经过训练的柬埔寨人,使该系统“柬埔寨人化”。目前正在对这些人进行训练。

I. 恢复部门

95. 1992年期间,最高全国委员会根据联柬权力机构的建议,共批准35个恢复项目,价值3.4亿美元。自1993年年初开始,最高委员会又批准了约2600万美元的十个项目。但至1993年3月,在1992年6月东京柬埔寨恢复和重建部长级会议上所认捐的8.8亿美元中,仅付款约1亿美元。

96. 各捐助者1993年2月25日在金边举行的捐助者会议上重申支持东京会议提出的恢复和重建原则。各捐助者重申在东京会议上所作的认捐,并希望解决柬埔寨的各项当前需要。他们宣布愿意在选举前期间加快付款。包括国际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在内的30余个捐助者正在执行援助项目,在今后几个月内将按计划为保健和教育等关键部门付款。还提供支持帮助提高联柬权力机构恢复部门和经济顾问办事处的机构能力,为此在公共部门管理和民政事务改革、投资规划和开发自然资源等优先领域组织研讨会和培训方案。

97. 为支持恢复工作,国际开发协会从世界银行得到紧急恢复信贷7500万美元,用于保健、教育、交通、农业和公用事业。1992年12月8日举行的最高委员会工作会议批准了关于拟议的贷款的一项备忘录,决定立刻同世界银行协商以取得贷款。然而,虽然举行了长期和密集的谈判,柬埔寨各方显然无法就信贷协定达成协议。为打破僵局,最高委员会于1993年4月4日举行全体会议讨论此事项,但未作出决定。

98. 恢复部门同部署在边界检查站的联柬权力机构军事观察员、民政管理和民警人员密切协作,继续监测遵守最高委员会1992年9月22日通过的暂停木材出口的情况。现有数字表明违反规定次数和出口木材数量继续有所减少,情况如下:

<u>月</u>	<u>违反规定次数</u>	<u>木材数量</u> (立方米)
一月	46	48 049
二月	11	12 370
三月	5	2 345

99. 所有5项违反事件都是柬埔寨国所为。但应当指出,联柬权力机构仍不能进入民主柬埔寨一方控制的地区,也不被允许在泰国一方边界部署观察员监测在该地区可能发生的违反事件。

100. 除1992年9月22日有关木材的暂停规定外,最高委员会于1993年2月10日采取了一些补充措施,减少允许从柬埔寨出口的锯木数量,以进一步阻止对树木的砍伐。决定在1993年前5个月期间锯木出口数量不得超过1993年待确定绝对限额的5/12。

101. 由于柬埔寨各方就限额的数量无法达成一致,我的特别代表决定1993年柬埔寨国控制地区森林开采的总指标为215 000立方米。此数字比1991年减少30%,该年森林采伐为309 891立方米。在此数字内,1993年锯木的出口不得超过160 000立方米。

102. 在3月9日举行的工作会议上,最高委员会批准了联柬权力机构执行《关于柬埔寨开采和出口矿物和宝石宣言》的行动计划草案。该《宣言》暂停商业开采陆地和近岸矿物资源和从柬埔寨出口矿物和宝石,从1993年2月28日起生效。

103. 《行动计划》的执行,在联柬权力机构监督下并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毗邻柬埔寨各国的支持,由地方当局负责收集和分发资料、制定立法措施和实施。已向泰国政府发出特别呼吁,要求在泰国注册、在柬埔寨经营的公司停止营业并从该国运走设备。我最近访问曼谷时曾亲自与泰国外长谈到此事项。然而,此项呼吁尚未得到回应。

J. 新闻/教育

104. 联柬权力机构在此方是上面活动的全面审查载于第3次进度报告(S/25124,第70-71段和第91-93段),上文第75至77段谈到为确保公平利用各种媒体所作的努力。

105. 根据第810(1993)号决议第8段,联柬权力机构在选举活动期间新闻/教育工

作的主要重点是无记名投票(和政党宣传广播材料的制作),但联柬权力机构准备对迅速变化的环境作出灵活的反应,以调整其广播内容。例如,有关选举对柬埔寨前途的重要性,柬埔寨个人参加投票的重要性以及特别是需要不受恐吓等。

106. 最近设立的无线电转播台有助扩大听众,使联柬权力机构的广播达到全国所有地区。日本政府和日本非政府组织所捐赠的几十万台收音机分发以后,也起到帮助作用。

107. 此外,联柬权力机构关于选举程序各方面的新闻录象带已在金边电视台播放并在全国分发,内容包括参加竞选的20个政党的代表在圆桌会议的讨论情况。虽然在首都以外只有很少家庭能直接接收金边电视台的节目,但在多数的居民中心都有一个录相俱乐部供村民一起观看录相节目,联柬权力机构各省工作人员定期放映联柬权力机构制作的录相节目。也树立了一些招贴板,供所有政党张贴招贴画,还有一些旗帜和招贴画专为指导选民如何参加选举。

K. 创造和维持中立政治环境

108. 各种暴力和恐吓行为一直是创造和维持中立政治环境的主要挑战。在1993年3月9日的工作会议上,我的特别代表不得不通知最高委员会,除非具备基本起码可以接受的条件,无法进行自由公正选举。

109. 3月份期间,在柬埔寨约有100人被杀,其中包括许多越南后裔。柬埔寨所有四方都有受害者。虽然许多暴行有明显的政治或种族色彩,但对有些屠杀无法查明动机,在经过多年战争武器供应过多的环境内,发生这种暴力行为是太平常了。

110. 安全形势的不断恶化,使得很难调查在磅同、暹粒、班迭棉则和马德望等省发生的出于政治或种族动机的暴力事件。

111.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柬权力机构特别检查官发出了12人的逮捕状。其中包括柬埔寨人民武装力量7名军官,因在马德望绑架团结阵线4名成员而被通缉,这四名成员后来失踪。还包括柬埔寨国两名官员,因在波萝勉杀害佛教自由民主党一名成

员被通缉,还有民柬国民军一名军官,因在暹粒CHONG KNEAS的屠杀被通缉。

112. 维持中立政治环境的努力也因为柬埔寨各方当局在所有各级进行监视而受到阻碍,这种监视的目的是查明政治对手并骚扰和恐吓所认为的对手。与联柬权力机构有接触的现有三个行政结构都在调动资源来争取政治支持。金边当局拥有的资源比较多,因此它的这种活动特别引起联柬权力机构的关注。我的特别代表曾屡次抱怨这种行径,并强调这不利于自由公平的选举。

113. 今年初,联柬权力机构编写了一连串关于现有行政结构成员政治活动问题的指示,由柬埔寨三方按照《巴黎协定》加以签署。这些指示禁止为各党派的目的使用武装部队、警察部队和民政机构的成员,并且只准这些人员在工作时间以外不穿着制服的情况下进行政治活动。

114. 联柬权力机构作出了很大的努力来减轻该国许多地区对言论自由和行动自由的限制。传统上政党和人权团体的结社自由,尤其是在省和县和两级,也受到限制。为了排除恐惧和恐吓的气氛,联柬权力机构极力要求让所有正式登记的政党能够进行积极的政治宣传运动,得到传播媒介公平的报道,并有权安全地举行公共会议和集会。

115. 以下各段分为三个方面来讨论目前这一波暴力事件:攻击说越南语的人,包括在柬埔寨出生的越南族裔;攻击政党成员和办事处;和攻击联柬权力机构军事和文职人员。

1. 攻击说越南语的人

116. 1993年3月10日,一批约20名武装人员攻击了暹粒省宗格里水上村庄,该村居民主要是在柬埔寨出生的越南后裔,他们在洞里萨湖打鱼为生。这次攻击造成33人死亡,其中包括12名儿童,另有24人受伤,攻击者也有2人被杀。据联柬权力机构的调查结果,攻击者是民柬国民军由梁达拉先生率领的一支队伍的成员。联柬权力机构发出了逮捕令,我的特别代表也写信给民主柬埔寨方面主席乔森潘先生,要求把此

人交给联柬权力机构监管。这项要求迄今尚未得到答复。

117. 1993年3月24日,一批10-20名袭击者攻击了磅清扬省珍奥杜村的3条渔船,杀死5名成人和3名儿童。调查显示有民柬国民军参与其事的证据,但迄今为止联柬权力机构尚未能作出任何逮捕。

118. 1993年3月29日晚上,在金边至少4处说越南语的人经常前往或拥有的房地遭到身份不明人员以协调一致的方式用手榴弹加以攻击,造成2人死亡,至少20人受伤。

119. 由于这些攻击的结果,几千名在柬埔寨的越南人,其中许多已经在该国住了两三代,开始离开家园向越南边界迁移,许多人乘船经过洞里萨湖和巴萨河迁移。联柬权力机构海军单位在武装海军陆战队支援下密切监测这些河流上的迁移行动,以确保地方当局负起责任保护这些移民。联柬权力机构的民警也在陆地上进行监测。

120. 外逃从3月底开始,根据截至1993年4月28日的记录,已有21 659名越南裔从联柬权力机构人员驻守的边界检查站越界进入越南。不知道还有多少人从非法或无人驻守的越界点跨越边界。不过,这种迁移现已大大减少。

121. 1993年4月5日,越南副外交部长武宽先生会见我的特别代表并向他表示,越南政府对其所称的破坏《巴黎协定》的行为和民主柬埔寨方面针对说越南语的人的恐怖主义行为深感不安。他激烈谴责已经发生的屠杀事件。副部长敦促联柬权力机构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在柬埔寨的越南人的安全。

122. 我的特别代表告诉副部长,联柬权力机构决心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量制止柬埔寨境内的暴力事件。但是也明确指出,保护金边当局控制区内平民的主要责任应由金边当局承担。联柬权力机构将尽力确保该当局负起责任,但是联柬权力机构自己的资源不足以充分保护越南人而又同时履行其保护选举进程的优先任务。联柬权力机构还说明其关于外国部队、外籍居民和移民、和在柬埔寨出生的外国族裔的立场,以及其区分这三种人的努力。

123. 我在1993年4月11和12日访问了越南,同越南政府讨论了这个问题,并说联

柬权力机构将尽力确实保护在柬埔寨的越南族裔。难民专员办事处也会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以便在越南族裔从柬埔寨大量涌入越南的情况下帮助越南。

2. 攻击政党成员和办事处

124. 自从1992年9月政党活动开始以来,政党成员受到各种威胁、恐吓和暴力攻击。根据各政党所提控诉以及联柬权力机构各部门的报告,联柬权力机构对各种干涉政治活动的行为,包括指称骚扰和恐吓以及谋杀和武装攻击的行为留下记录。也发生过口头威胁和恐吓的行为,包括撕掉招贴和拆毁布告板之类行为。口头威胁受到认真对待,因为经验显示这种威胁往往付诸实行。许多这些攻击和事件都是柬埔寨国方面的成员或支持者所为。

125. 在3月上半月,出于政治动机的攻击比起2月份相同期间所记录的事件次数似乎有稍微下降的趋势。但是3月下半月这种事件的次数和暴力性质又相对明显增加。

126. 由于许多指控的二手或不可靠性质、地方当局保留的记录不足、联柬权力机构可以用来彻底调查所作指控的资源不足,使得收集、分类和解释关于指控出于政治动机的攻击的资料非常困难。尽管如此,可以说自从1992年12月达到高潮以来,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事件的水平已经下降,4月份迄今为止的水平似乎进一步下降,下降的原因至少有一部分是联柬权力机构直接作出的努力以及地方当局在联柬权力机构敦促下采取的行动。目前还不知道这种表面的改善是否真实,以及在选举宣传期间能否维持下去。

3. 攻击联柬权力机构军事和文职人员

127. 我按照1993年4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联柬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安全的声明(S/25530)中的要求于1993年4月26日写给主席的信中,说明了造成联柬权力机构文职和军事人员死亡的各次事件的详情。在那以后,联柬权力机构调查4月8日杀害

一名联柬权力机构县选举督导员及其翻译的事件所收集到的证据,似乎排除了柬埔寨任何一方涉及这一事件的可能,并表明杀害动机也许与征聘当地选举工作人员时所作决定有关。联柬权力机构尚未能够确定这一事件的准确责任所在,目前正在紧急地继续进行调查。

128. 我于4月7日和8日访问柬埔寨期间,发出紧急呼吁要求停止暴力行为。我的特别代表于1993年4月10日最高全国委员会会议上重申这项呼吁,特别关心柬埔寨局势的各国派驻最高全国委员会的大使也重申这项呼吁。

129. 西哈努克亲王发表了一项有力的声明,要求“有武装的同胞”不要对联柬权力机构采取暴力行为。柬埔寨国家、高棉人解和团结阵线的代表都书面签署了这一声明,但是民柬方面拒绝签署。

二、结束语

130.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认识到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巴黎协定》的范围以及和平进程由于某些签署者的态度和行动而使复杂性加重的情况。因此,《巴黎协定》尚不知能否按照1992年2月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执行计划(S/23613)在所有各方面充分执行。民主柬埔寨方面仍然持不合作态度,安全理事会、联柬权力机构以及其它各方劝使民柬方面负起它在签署协定时所承担的责任的努力全告无效。民柬方面拒绝向联柬权力机构开放其控制区,拒绝按照承诺使部队进驻营地和解除武装,因此其他三方面武装部队的遣散也不得不停止。柬埔寨国和人民武装力量人员也为了威慑目的参与针对反对党派的政治性攻击。此外,说越语者的被杀害和对联柬权力机构成员的蓄意攻击反映出民柬方面日益敌视和平进程敌视选举。尽管违反停火事件一般规模不大而且联柬权力机构在减少政治暴乱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但选举显然不会在《巴黎协定》和执行计划中设想的那种解除武装政治中立的气氛下进行。

131. 这种情况自然地使人十分担忧选举是否能够是否应该进行,其结果在何种程度上可以说反映了柬埔寨人民意愿的自由表达。如果进行选举--我认为是必要

的,则须考虑如何以最为民主的方式进行,且尽可能减少柬埔寨人和国际选举工作人员受到的危险。

132. 柬埔寨人民总的表现是希望进行选举。几乎有500万柬埔寨人,占合法选民的百分之96左右在联柬权力机构1992年10月至1993年1月主持的登记过程中进行了选举登记。二十个政党完成了在竞选的登记手续,这就表示它们愿意接受选举结果。这一点强力证明了对选举程序的承诺。而更有力的一个证据是,如上所述,全国各地数以千万计的柬埔寨人无暴力无冲突地以和平方式举行公众集会和政治集会。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的柬埔寨三个方面也提出保证,接受选举结果。

133. 因此,情况显然是要求联合国尽一切力量来进行选举。不如此即未承担起国际社会通过《巴黎协定》和安全理事会交付给联合国的对柬埔寨人民应负的职责。不进行选举就意味着在不可容许的威胁面前让步,向一个违背了《巴黎协定》承诺的武装集团赋予对和平进程的否决权。

134. 但同样明显的是,选举不会照原先的计划进行。鉴于3月以来发生的事件,必须谨慎地准备还有可能再发生侵犯柬埔寨人以及各政党和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暴力事件。这种攻击可能会影响到选民的投票率。联柬权力机构已在那些最受影响的省份加强了保安措施。然而,此种措施也会降低选民投票率,却不能在武装暴乱份子决心阻挠选举的情况下彻底保证当地人员和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

135. 一如上文第2段所述,安理会第810(1993)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在其第四次进度报告中报告可能需要和适宜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实现《巴黎协定》的基本目标。

136. 我在1992年11月15日的报告中(S/24800,第31段)曾提议,鉴于联柬权力机构作业条件改变,按照原先执行计划进驻营地和遣散过程完成后应予裁减的军事部分部署水平维持到举行大选为止。此外,我又在1993年2月13日的报告中(S/25289,第44段)表示我打算在适当时刻就今后过渡期间所需的联柬权力机构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部署水平向安全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必然知道,这一水

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选举的结果和选举后呈现的状况,而不可能在此时作出充分估计。因此我打算在选举之后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联柬权力机构活动的进一步报告,作出我对这一问题的评价和建议。提交该报告之前,我再次建议联柬权力机构的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保持在目前的水平。

137. 事实显示,签署了《巴黎协定》柬埔寨某些方面未能始终一贯地予以执行,未能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协定中要求的合作。因此我认为值得重申:执行协定的主要责任绝对是在于柬埔寨的各个方面。这包括每一方保持所控制区的安全并协助创造和维持中立政治环境的义务。柬埔寨国必须防止或惩处在其控制区内犯下的政治性罪行,避免为了自己一方的政治目的使用国家机器。民柬方面如果企图阻挠柬埔寨的选举,将会在国际和国内陷于孤立。该方还须为它侵犯柬埔寨人民,包括越裔人民,侵犯联柬权力机构人员以及今后可能进行的任何攻击承担责任。团结阵线和高棉人解两方必须坚持其和平运动的决心而不在威慑面前退缩。

138. 在柬埔寨举行自由公平选举如果是对联合国的一个考验,那么也是对柬埔寨人民本身的一个考验。和平、选举或全国和解均不能以武力强求,联柬权力机构实际上也没有使用武力的任务或装备。一如我在早先的一次报告所说,柬埔寨各方不能期望在他们自身做不到之处可由国际社会取得成功。

139. 目前状况下,联合国面临着困难的抉择。一个办法是在不完善的条件下尽可能进行最佳的选举,认识到这是大多数柬埔寨人民的意愿,而且期望听取并遵从柬埔寨人民真正的意见。另一办法则是宣布柬埔寨自由公平选举的基本可接受条件不存在,原因是暴乱敌对的气氛和选举之后,不论其结果为何,这种暴乱状况还会进一步加剧。

140. 顾及所有上述情况,我心中毫无疑问地认为联柬权力机构必须继续尽力执行其任务,执行时必须极度谨慎,尽最大可能关注其本身工作人员的安全以及柬埔寨人的福利。鉴于过去13个月以来令人警惕的经验,原先关于确保自由公平选举和全国和解成功的期望大概是过于乐观了。然而,由于柬埔寨最近的悲惨事态发展,若是

坚持稳定民主国家的一般标准可能既不实际也不公平。柬埔寨大选的条件从来没有健全过,可能今后很长时间都是如此,与其他许多国家无异。但这不是停止选举的理由,毕竟,选举不是柬埔寨新生过程的结束而是其开端。

141. 归根结蒂,柬埔寨的前途应由柬埔寨人民和柬埔寨作为最高全国委员会成员和《巴黎协定》签署者的各方以及参与选举的各个政党承担起责任。柬埔寨的局势一直不明朗,和平进程和联柬权力机构的前途不会一帆风顺。但是,联柬权力机构将继续尽全力协助柬埔寨人民履行《巴黎协定》规定的义务,取得和平、稳定、自决的前途。
